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資產	815,581,052	負債	110,170,938
流動資產	441,314,840	流動負債	40,819,969
專戶存款	87,223,821	應付帳款	1,967,41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38,761,555
公庫存款	353,861,046	其他應付款	91,000
預付款	29,973	其他負債	69,350,969
固定資產	373,784,700	存入保證金	37,864,116
土地	24,983,783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改良物	285,272,107	暫收款	20,888,7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9,156,283	淨資產	705,410,11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7,011,618	資產負債淨額	705,410,11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06,454,410	資產負債淨額	705,410,114
機械及設備	42,580,60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4,948,4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335,08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45,316		
雜項設備	32,781,34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6,075,384		
無形資產	481,512		
權利	15,500		
電腦軟體	466,012		
合 計	815,581,052	合 計	815,581,052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8,379,867	應付保證品	8,379,867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3年5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22,037,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9,884,58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 截至113年5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7,949元。 3. 有關機械及設備項目差異金額52,000元，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113年5月增帳完畢，普通會計系統將於核銷時增帳。			